

关于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6] 2196 号文注册，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止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